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2〕97号

关于印发 《河南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南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需要，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高水平建设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建设目标，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和导向作用，科学合理地评价科研人员取得的科研业绩，营造开拓创新的科研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考核工作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科研处负责考核院（部）的科研业绩，院（部）负责考核本部门教职员工的科研业绩。院（部）科研工作的考核分数是根据本年度年初院（部）中级及以上职称教职工人数（不含转岗教授、副教授）和考核标准进行汇总得出。每年度末，科研处根据本办法中的量化办法和考核标准，对院（部）的科研业绩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中级及以上职称教职工。其中休产假、公派外出进修（访学）人员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在正常学业年限内可按照享受岗位津贴时间申请减免相应工作量。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量化统计以“分”为单位。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量化统计范围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由科技成果和平台团队建设两部分组成。其中科技成果工作量包括论文、著作、项目、科技成果奖、知识产权、标准等六部分；平台团队建设工作量包括重点（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建设、创新团队、科研团队建设六部分。

第六条 统计的各类科技成果均指河南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学校职工参加并享有单位署名的成果（非第一署名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其积分记入我校排名最靠前的人名下，由排名最靠前的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再分配。

第七条 项目类工作量仅统计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负责人（国家级项目除外），同时在科研处备案的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平台团队建设工作量仅统计我校作为申请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负责人的平台或团队。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量化标准

第八条 各类科技成果量化积分如表 1 所示。个人科技成果积分为各类成果所得分之和，院（部）总积分为符合统计条件的人员积分之和。

表 1 科技成果量化积分

成果形式	类别	积分	备注
论文类	自科类一类高质量论文	5000	①《SCI 分区检索》目录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所当年划分结果为依据，“国内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
	自科类二类、人文社科一类高质量论文	3000	
	自科类三类 A 档、人文社科二类高质量论文	2000	

	自科类三类B档、人文社科三类A档高质量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00	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人文社科分类见附件1。 ② 省级报纸指各省党报和全国性行业报纸。 ③ 单位署名第二的按相应分值的30%计。 ④ 国际专业期刊(外文)不含网络、电子版。 ⑤ 本校学报每篇按40分计。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上字数超过2000的论文、国家级调研报告(不含会议综述论点摘编)		2000	
	中国教育报、省级报纸理论、学术版、省级调研报告		600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		150	
	国际专业期刊(外文)、人文社科三类B档高质量论文		100	
	一般CN期刊		30	
著作类	学术专著	A类出版社	3000	① A类出版社见附件2。 ② 规划教材以下达文件为准。
		一般出版社	2000	
	译著、编著	A类出版社	500	
		一般出版社	400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0	
		省级规划教材	500	
		一般教材、校企合作讲义	200	
项目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70000	① 项目工作量统计中，国家级项目获批当年，按项目总积分一半统计；其他按项目完成结项年度统计。延期结项的，结项工作量按照50%统计。 ② 项目经费按当年实际到账经费额统计，项目配套经费不进行量化统计。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0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课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40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重大项目的项目组		30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项目		20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5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中部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		8000	
	项目经费在10万元以下的国家自然科		5000	

	学基金项目 项目经费在8万元以上的国家部委项目		
	国家部委直接下达其他资助项目 国家其他各部委所属司、局下达的资助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直接下达的资助项目 河南省社科规划资助项目 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直接下达的资助项目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资助项目 国家及部委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开放课题 河南联合基金资助项目		1500
	省部级其他项目		1000
	地厅级项目		300
	横向到账经费（分/万元）		10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分/万元）		10
成果奖类	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200000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40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00
	其他类省部级奖励一等奖		10000
	地厅级奖励一等奖		1000
知识产权类	国际发明专利		2000
	国内	发明专利	1000
		实用新型专利	15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标准	国家标准		2000
	行业标准		800

① 设有特等奖的，其特等对应于相应的一等奖，以此类推。
② 二等及以下的奖励，每低一个等级其分值递减30%；获奖成果为论文者按对应分值10%计。

① 各项以授权为准。

① 各项以正式颁布为准，当年一次性计入。

说明:

1. 论文只统计到第一作者。

2. 国家级调研报告的认定标准: (1)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用(须提供证明材料)或经国家领导人批示的调研报告; (2) 被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单独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采用的调研报告。

3. 省级调研报告认定标准: (1) 被省委、省政府采用(须提供证明材料)或经省委书记、省长批示(采用)的调研报告; (2) 为省委、省政府提供的《河南信息》。

4. 著作类成果篇幅不得少于 6 万字(译著外文按 6 个外文印刷符号折合 1 个汉字计)。

5.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其他类省部级科技奖指教育部、文化部等设置的奖项。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含其它省、直辖市、自治区同级奖励)。

6. 第一署名单位不是学校的科研成果, 按单位署名的 $1/n$ (n 为我校在完成单位中名次) 进行计算, 完成人再以 $1/n$ 所得的业绩分除以个人排名计算。

7. 除国家级项目外, 由项目承担单位转拨我校的子课题或协作课题, 按横向科研项目对待。

第九条 平台、团队建设工作积分如表 2 所示。

表 2 平台、团队建设量化积分

类别	级别	积分	备注
重点（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0000	
	国家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共建平台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5000	
	省部级	5000	
	市厅级	1000	
	校级	200	
创新、科研团队	国家级	10000	
	省部级	4000	
	市厅级	1000	
	校级	2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级	10000	
	省部级	3000	
	市厅级	1000	
	校级	200	

说明：不同层次建设的同一平台，按其最高建设层次计算工作量，不重复核算。

第三章 成果统计与考核标准

第十条 统计周期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人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登录我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登记个人科技成果；对

于次年收录的论文，可在收录当年统计。符合积分条件的科技成果，由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进行申报，应同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不同类别量化标准，按最高类别标准统计，不重复统计。

第十二条 具体科研业绩积分要求，如表 3 科研工作考核标准。

表 3 科研工作考核标准

职称	考核合格要求	备注
正高级	≥150	①最低完成积分包含当前数值。 ②职称包含同级职称系列人员。
副高级	≥100	
中级	≥30	

第十三条 各院（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对本部门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科研处负责对各院（部）整体科研工作量进行复核、认定、汇总统计，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由院（部）或本人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科研处负责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最后将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审核。

第十五条 院（部）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将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科研先进单位评选等；教职工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由院（部）确定，可作为评优评先、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说明

第十六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河南工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统计：

- (一) 违反学术道德的成果;
- (二) 署名权有争议的成果;
- (三) 不属于学术论文的文章;
- (四) 未经学校科研处核准登记的科研成果;
- (五)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应统计的成果。

如发现上述情况，学校将撤销积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仅用于科研业绩年度考核，不作为科研成果奖励依据，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见《河南工院校内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相关文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河南工学院人文社科核心期刊分类

2.河南工学院认定的 A 类出版社

附件 1

河南工学院人文社科核心期刊分类

一类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 SSCI(一区)收录检索的期刊论文或 A&HCI 收录检索的期刊论文。		
二类 (27 种)		
求是	中国语文	哲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	文学评论	美术研究
文艺研究	中国音乐学	金融研究
历史研究	心理学报	社会学研究
政治学研究	法学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民族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伦理学研究
教育研究	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管理科学学报	哲学动态	体育科学
注: 如被 SSCI 收录检索的期刊论文或 CSSCI 收录的双一流、985 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版学报发表的论文视同本级期刊论文。		
三类 A 档 (117 种)		
科研管理	中国管理科学	科学学研究
中国软科学	中国行政管理	管理评论
中国翻译	南开管理评论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公共管理学报	管理学报	外国经济与管理
管理科学	管理工程学报	经济管理

系统管理学报	管理学刊	外国文学研究
外国语	资源科学	现代外语
中国比较文学	当代语言学	文艺理论研究
音乐研究	美术	近代史研究
史学史研究	世界历史	中国史研究
史学月刊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经济史研究
文物	统计研究	旅游学刊
经济学（季刊）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经济问题
经济学动态	世界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国际贸易问题	财政研究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世界经济文汇	经济经纬
经济科学	财经研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改革	农业经济问题	财贸经济
会计研究	世界经济研究	审计研究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口科学	财经论丛
中国农村观察	世界经济与政治	经济体制改革
南开经济研究	经济评论	中外法学
中国法学	现代法学	法商研究
心理科学进展	法学家	自然辩证法研究
心理科学	编辑学报	中国出版
大学图书馆学报	新闻界	图书情报工作
高等教育研究	教育发展研究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比较教育研究	装饰
心理发展与教育	中共党史研究	教育研究与实验
社会主义研究	体育与科学	现代国际关系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世界经济与政治	外语界
外语与外语教学	文学遗产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方言	道德与文明	当代文坛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东南学术	探索
教学与研究	青年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求实	江淮论坛	中州学刊
体育与科学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体育学刊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注：如被 CSSCI 收录的 211 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版学报发表的论文视同本级期刊论文。		
三类 B 档		
除以上以外的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及 CSSCI 扩展版源期刊发表。		

附件 2

河南工学院认定的 A 类出版社（30 家）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三联书店
中华书局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